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常見問題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資助額、受惠對象及適用範圍	
問1：	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目的是甚麼？
答1：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目的是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讓他們從切身體驗中學習，促進學生全人發展；運用原則和範圍配合「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詳情請參閱 教育局通函第 9/2025 號 。
問2：	學校如何申請津貼？
答2：	學校可參閱 教育局通告第 10/2025 號 了解津貼詳情，並須於每個學年根據通告所述申請程序向教育局提交電子申請表格。本局已擬備「填寫電子申請表指引」及「填寫電子申請表格常見問題」，協助學校填寫表格。本局亦會每年通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SMM)，邀請學校申請來年的津貼。
問3：	每所參與學校的津貼是根據甚麼基礎來計算？
答3：	<p>每所學校所獲得的津貼是根據校內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全津)的學生數目計算。</p> <p>社會福利署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定期向教育局分別提供各校綜援及全津學生人數。教育局會根據上學年學校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人數計算該學年的暫定津貼金額，其後根據該學年 12 月份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人數計算實際津貼金額，相應調整撥款。</p> <p>「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每名合資格(即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中、小學生的資助額分別為 650 元及 350 元。每名學生的資助額，只用於計算津貼，並非每名受惠學生的指定資助金額。學校宜按校情以公開、公平、合理的原則分配津貼。</p>
問4：	津貼的受惠對象須符合哪些條件？
答4：	津貼的受惠對象為校內領取綜援或全津的中、小學生。考慮到部分家庭基於各種原因沒有領取綜援或全津而又未能負擔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開支，學校可自行訂定校本準則，以識別未有領取綜援或全津而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用於支援校本評定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的津貼上限為全學年津貼金額的 25%。
問5：	學校以甚麼準則評定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半津)的學生又是否津貼的受惠對象？

答5：	由於學生的家庭背景不同，學校可自行訂定合適的準則來評定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運用不多於全學年津貼額的 25%，支援校本評定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當中可包括領取半津、來自低收入家庭或其他家庭經濟狀況有特別需要的學生。
問6：	學校如何辨識哪些學生正領取綜援或全津？
答6：	一般而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會定期向學校提供領取全津學生的資料；至於領取綜援的學生，則有賴家長申報。每所學校校情、文化不同，學校宜訂定校本機制，例如：派發通告由家長自願填報、經教師或學校社工了解等途徑，以辨識校內正領取綜援的學生，讓有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支援。
問7：	學校可酌情運用不多於全年津貼額的 25% 支援校本評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學校可否因應校情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上調酌情百分比，支援更多校本評定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答7：	津貼的目的是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而領取綜援或全津是界定受惠對象相對較客觀的準則；考慮到部分家庭基於各種原因沒有領取綜援或全津但同樣需要支援，我們給予學校彈性，酌情運用不多於全學年津貼金額的 25%，支援校本評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如個別學校有確切需要用款超出此限，可聯絡學校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我們會按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考慮。
問8：	津貼的適用範圍為何？
答8：	<p>津貼運用範疇配合「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學校可運用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學校在不同學習領域／課程範疇組織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養他們終身學習的能力和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 參與多元化學習活動，以豐富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價值觀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涵蓋高小至中學階段的生涯規劃教育），詳情請參考《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文件；以及 • 運用部分津貼購買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所必要的基本學習用品及裝備。 <p>未能達到全方位學習目標的活動開支，例如功課輔導班費用、考試費用，並不符合資助範圍。</p>
問9：	每名合資格學生全年是否該獲得同額的資助？
答9：	由於不是所有合資格學生都會參與相同種類和數量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而不同活動所獲的資助也有差異，所以每名合資格學生全年不一定獲得同額的資助。學校須制定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則，妥善運用撥款。

問10：	每名合資格學生全年獲資助金額或獲資助的活動數目有否上限？
答10：	學校可自行決定資助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數量及每名合資格學生的資助金額。學校應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則，盡力把撥款用畢，讓最多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受惠。學校須注意，教育局提供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並不表示學校不能向家長收取活動費用。學校可按校情和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制定合理的支援範圍和收費準則，並讓家長及學生知悉收費安排。
問11：	津貼可否用於支付合資格學生參與校外機構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答11：	學校如對校外機構有信心，確定其所舉辦的活動（例如：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符合學習目標，可運用津貼資助合資格學生參與有關活動，但學校須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學生身上。
問12：	津貼可否用於支付全方位學習活動中涉及飲食的開支？
答12：	若活動純粹為聯誼或慶祝，沒有具體的學習目的，並不符合資助範圍，不應運用津貼於有關開支。如飲食包含在活動費內（即戶外教育營、訓練營、境外考察交流活動費用內的膳食開支），則可運用津貼於有關開支。
問13：	津貼可否用於舉辦典禮或購買活動所需禮物或紀念品？
答13：	津貼不可用於宣傳推廣、聯誼或慶祝活動（例如：謝師宴、聯歡會）、宴客、禮節性開支（例如：花籃、嘉賓紀念座）、購買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或比賽所需的禮物、紀念品和獎品。
問14：	運用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購買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所必要的基本學習用品及裝備，有甚麼注意事項？
答14：	學校可運用津貼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購買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所必要的基本學習用品及裝備（例如：樂器、運動用品），所購用品或裝備屬學校資產，學校須設立公平借用機制，將有關物品借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使用，並備存清晰的借還記錄。 學校須善用津貼，確保所購物品或裝備為學生參與活動所必須，並應審慎理財，避免奢侈。
問15：	境外考察活動費用相對較高，而津貼撥款有限，學校應如何善用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答15：	津貼屬補助性質，學校可靈活結合教育局資源（例如「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優質教育基金）及其他適用資源，資助學生參與境外考察活動。學校亦可善用政府或慈善機構的資助計劃、辦學團體或社區資源等，在符合有關計劃／資源規定的情況下，補足有經濟需要學生的活動費用。

	學校須妥善分配津貼，務求合資格學生均享有平等機會受惠，亦應釐訂運用津貼的優先次序，例如考慮讓從未參與境外考察交流活動的學生優先獲得資助。學校應避免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少數學生身上。在特殊情況下，如學校經審慎考慮，認為須運用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個別成本較高的活動／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問16：	津貼可否用於支付教師帶領學習活動的開支？
答16：	津貼是為資助有經濟需要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而設的，應該讓清貧學生直接受惠。學校可運用現有的不同津貼（如「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支付教師帶領學習活動的開支。
問17：	就同一個學習活動，學校可否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讓非清貧學生參與，同時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讓清貧學生參與？
答17：	<p>「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的目的是推動學校在不同課程範疇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以及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受惠對象包括全校學生。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和學生學習需要，妥善運用津貼，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則屬補助性質，提供額外支援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兩項津貼相輔相成。</p> <p>學校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舉辦活動，可能仍需學生／家長負擔部分費用，如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未能支付有關費用，學校可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提供額外支援。</p>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運作	
問18：	津貼如何發放到學校？
答18：	教育局會通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 — 學校通訊模組」(SMM)，邀請學校申請來年的津貼。學校於指定截止日期（一般為7月上旬）或之前遞交經由校監簽署的電子申請表格，津貼會於新學年9月及3月分兩期發放，屆時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學校所獲發的津貼金額。
問19：	如學校未能用完該學年的津貼撥款，可否把餘款留作下年度使用？
答19：	學校應在有關學年用畢撥款，讓該學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受惠。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須根據有關學年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把津貼餘款退回教育局／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不能留作來年使用。教育局會適時以傳真通知學校，視乎情況從新學年的撥款中扣取餘款或以支票或其他退款方式退還餘款。官立學校則根據有關學年指定用戶帳號／暫收帳的記錄，統一把津貼餘款退還給教育局／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所有學校不得將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問20：	如津貼不敷應用，學校可否以其他經費補足？

答20：	學校應審慎處理財政開支，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須以學校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官立學校的會計安排則按現行財務指引於指定用戶帳號／暫收帳中支帳，學年的相關開支不得超出獲發津貼。
問21：	學校是否須就津貼的使用情況向教育局提交報告？
答21：	<p>學校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及津貼運用指引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學校應制定校本準則妥善分配撥款，務求合資格學生均享有平等機會受惠。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及一貫安排，學校須適時評估「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運用情況，提交津貼運用報告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並把經批核的津貼運用報告（可列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上載至學校網頁。</p> <p>學校須使用教育局提供的津貼運用報告範本填報所需資料，並於下一學年11月底或以前上載至學校網頁，讓持份者了解學校如何運用此資源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p>
問22：	學校就運用津貼應如何管理財務？教育局如何監察學校運用津貼？
答22：	<p>在運用政府撥款方面，教育局一向要求學校制訂有效的財務管理程序，以確保資源調配有成本效益，而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教育用途。</p> <p>就「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而言，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資學校須為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由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監管。而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須依據指引妥善運用津貼，促進學生學習，以及遵照教育局就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信件及其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並按現行規定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官立學校的會計安排則按現行財務指引於指定用戶帳號／暫收帳中支帳，學年的相關開支不得超出獲發津貼。</p> <p>教育局已就津貼的運用制訂指引，學校須按指引使用津貼，應制定校本準則妥善分配撥款，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定期評估津貼運用情況，提交津貼運用報告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並把經批核的津貼運用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此外，教育局會通過日常溝通、訪校等途徑，了解學校運用津貼的情況；並定期舉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讓學校明白相關的原則和要求。</p>

教育局
質素保證分部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